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1,633.1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33.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5
特别风险提示	无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债务人”）经营发展，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T526045A001，以下简称“《保

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泰州分行与华脉光电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华脉光电其余股东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也按对应持股比例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T526045A00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T526045A003），其对应的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为华脉光电向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借款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33.1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目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360 万元。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不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华脉光电 40%股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华脉光电 3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W3W4H6E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84.23	46,699.64
	负债总额	28,542.99	21,357.21
	资产净额	13,241.24	25,342.43
	营业收入	33,757.98	35,300.63
	净利润	1,613.66	12,101.19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被担保主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贰零贰陆年壹拾月壹拾贰日至贰零贰柒年壹拾月壹拾壹日止。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责任的履行：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编号与债权余额的债务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收到后应立即履行清偿责任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华脉光电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33.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